

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小 109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時間：110 年 5 月 18 日 8:00

地點：重寮國小辦公室

主席：林杏芳 校長

執行秘書：江文政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劉雅惠

一、 主席致詞：

- (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推動國中小居家線上學習計畫，今開會討論相關實施內容以利未來因應新冠肺炎而停課之課程進行。
- (二) 110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請各授課教師依照學生能力與需求，比較各教科書內容，秉持公平公正之原則，慎選 110 學年度各領域各學習階段之教科書。
- (三) 依據討論事項及重點請各位提供參考，以利審查。

二、 教務主任報告：

- (一) 學生家戶環境：經調查，本校 37 位學生，家中有可以上網的桌機、平板、筆電人數 29 人；家中無可供上網的人數約 5 位，另有 3 人家中無相關設備，如需線上學習，將由校方提供協助，以利學生在家進行線上學習。
- (二) 學習情形：重寮國小為偏鄉小校，屬於典型的農業型社區，文化刺激少，家長多務農，在資訊教育上能為孩子提供的協助不多。但在校資訊課已進行相關線上學習教學，例如：因材網、Pagamo 以及各教科書出版所提供之線上平台連結等，將使線上學習更加順暢。
- (三) 資訊組長準備措施：

重寮國小學生居家載具調查情形(桌機、平板或筆電)		
	有 wifi 或行動上網手機可供熱點	家無 wifi 或行動上網手機可供熱點
人數	34	5
備註		

- (四) 親師溝通與聯繫：已利用紙本及群組傳達相關訊息，讓親、師、生，了解數位學習特性建立推動共識。已備妥視訊會議、即時通訊、電話簡訊、電子郵件等帳號，建立聯繫機制並預留備用聯絡方式。
- (五) 本校教師已預擬居家學習週課表，以備學校單獨停課期間教學使用(見附件)。
- (六) 辦理居家線上學習演練：
 1. 利用現有班級教室及資訊科技教室設備，辦理居家線上學習演練。
 2. 請學生將家中載具帶至學校，由班級導師協助帳號登入、系統使用教學等，並進行線上教學模擬，以強化師生應變能力。
 3. 由導師和家長約定時間，於晚間或假日進行線上學習連線測試及模擬，以

利停課期間線上學習能順暢進行，增進學生居家學習效能。

三、教務組長報告

- (一) 110 學年度各出版社所寄送之樣書，已由各年級的任課老師進行討論與評估，各自填寫於「110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評分表」。目前就各任科教師所評選出來之教科書序位進行討論，決定 110 學年度各領域各學習階段之教科書版本。
- (二) 原則上 110 學年二、四、六年級將延續前一學年版本，若相關任課教師討論後決定有更改版本之必要，請敘明理由提交課發會討論。
- (三) 決定版本後會公告於校網，並交由教科書負責教師協助填報及訂購、計算費用、發放簿本等事宜。

四、討論：

(一) 線上授課實施策略

1. 各班師生在家學習所需資訊設備應以自備為原則，如經評估確有需求者，則由本校以校內現有設備借用，或向鄰近學校調借，仍有不足時報請教育處協助調度。唯個人使用之配件如耳機、麥克風等以由使用者自備為原則，確有困難者由本校提供並列為消耗性材料，無須繳回。
2. 上述設備之調借，以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應居家隔離之師生為第一優先，其他停課班級之經濟弱勢學生次之。
3. 各班若有經濟弱勢學生缺乏居家學習所需之連網環境者，由家長填具申請書後轉送輔導團隊申請免費行動連網服務，並於停課時開通使用。
4. 各班實施線上教學模式、選用數位平台及安排學習內容，依照學生年級、程度、課程性質與學習需求調整，預計採用之平台如下：
 - (1) 低年級各班採用教育部因材網，搭配既有紙本教材與習作及補充閱讀文本實施之，並請家長協助指導。
 - (2) 中高年級各班採用教育部因材網、均一學習平台，由教師指派學習任務，並利用 Teams 視訊會議系統進行互動討論。
 - (3) 各班學生因故無法參與線上教學者，教師得另行指派適當之紙筆作業，並透過電話聯絡等方式追蹤居家學習與生活狀況，於復課後另行利用課餘或課後安排線上學習時間。
5. 學生於停課期間之學習評量，以運用教育部因材網進行線上適性評量為原則，授課教師並得運用線上問卷、測驗，或採用口說、發表與實作評量方式實施；停課期間原表訂之定期評量則予以順延或取消，該次測驗由任課教師採計教育部因材網線上評量結果計分。
6. 各班如有個別學生因防疫要求在家進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依個案狀況評估後比照實施。
7. 追蹤與輔導：
 - (1) 本校於發生停課狀況後，立即依本計畫啟動因應措施，以於次一上課日開始實施居家線上學習為原則，除由教務處適時追蹤教學狀況列入巡堂記錄外，並視需要提供協助。
 - (2) 學生返校復課後，教務處應依停課期間線上教學實施狀況、學生學習情形

及課程需要，排定實體補課節數，並提供學習落後學生適當輔助措施。

(3) 外借之設備應於復課後輔導借用人或家長先將設備清潔消毒並清除儲存媒體中之個人資料後繳回，歸還管理單位納入整備以因應後續調借需求。

(二) 教科書評選

發言 1：110 學年度各年級之教科書，是否由原本各年段擔任之老師討論各版本優缺點後，作為選書之依據。

討論 1：原則上 110 學年教科書評選仍由現任各年段之兩位級任老師及科任老師討論其版本序位，審慎評估後作為 110 學年度授課之教科書。

五、 結論：

經教科書評選委員表決後，110 學年各年級教科書如附件。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